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芦冶飞女士、陈可先生、王进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芦冶飞女士（召集人）、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芦冶飞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以较高的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有效性，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监察审计室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就子公司的内部审计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

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梳理各业务流程及现有制度，重点把控业务风险，查找公司业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持续开展内控制度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21年，新一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尽心尽职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芦治飞



陈 可



王 进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